

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黑 0751 强清 3 号

2025 年 6 月 12 日, 本院根据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林分局的申请, 裁定受理伊春市鸿财矿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 经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林分局申请由哈尔滨远航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清算组, 该机构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确认的强制清算管理人名册中, 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 指定哈尔滨远航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伊春市鸿财矿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 忠实执行职务,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 并接受人民法院、股东会、监事会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八) 本院认为清算中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